

证券代码：838879

证券简称：ST 安科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控人之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韩卫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沪0115民初33680号

立案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

案号：(2023)沪0115执34037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韩卫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沪0105民初9153号

立案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

案号：(2023)沪 0105 执 5966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韩卫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粤 0306 民初 26472 号

立案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

案号：(2024)粤 0306 执 9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韩卫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津 0319 民初 1554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4 年 9 月 6 日

案号：(2024)津 0116 执恢 1155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7 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(1) (2023)沪 0115 民初 33680 号

(2) (2023)沪 0105 民初 9153 号

(3) (2023)粤 0306 民初 26472 号

(4) (2023)津 0319 民初 15540 号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 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控人之一韩卫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由于韩卫华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督促韩卫华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